

附件五 土方工程填方品質控制規定事項

一、土方工程填方依「附件七、土方工程」規定辦理，未規定者依本
控制規定事項辦理。

二、土方工程應以機械施工，其應具備施工機具如左：

(一) 機械施工：

施工機具		單位	數量	備註
堆土機		台	1	D7
輥壓機具	a、三輪式輥壓機	台		路面施工用
	b、膠輪式輥壓機	台	1	
	c、振動輥壓機	台		
		台		
挖土機		台	5	0.7m ³
洒水車		台	1	
破碎機		台	1	

1、施工機具表所列數量為基本數量與型式，廠商應自行考慮施工進度、施工條件及工地安排布置等條件選用適當機具施工機具及數量。

2、各類土方工程應具備之施工機具與數量，廠商應於開工後，陸續運入工地，並經檢驗認可後始得從事土方工程之施工；如土方輥壓後經檢驗無法達到規範要求時，廠商應改用較適當機具，並不得要求加價。廠商運入工地之機具未經監造單位同意，不得

擅自運離工地，如因應趕工需要，經監造單位認為應增加施工機具設備時，廠商於接到書面通知後應立即增調足夠施工機具設備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 填方須以各項土料之最佳含水量，作為控制填方土料含水量之依據。填方土料含水量之允許範圍，粘性土料應控制在大於最佳含水量三%至小於最佳含水量五%之範圍為準。非粘性土料應力求保持充分濕潤狀態，以滿足填方之安全性及施工機械之工作性為原則。填方施工中因含水量控制不當，（經雨水滲透而填方含水量超過規定），導致因孔隙壓力升高而發生彈性波動及龜裂現象時，該段（處）土料應予挖除，並重新填入含水量適當之土料再行輾壓。

(四) 輾壓施工中輾壓方向須與縱軸平行，又各區段施工高差不得超過一·五公尺，輾壓軌跡重疊處至少應重疊三〇公分以上。填方輾壓次數不得少於四次，且須符合土方工程施工規範規定之壓實密度。

(五) 輾壓工作完成後，機關工程司應即通知試驗人員實施密度試驗，選定之試驗時間與位置原則如下：

1、不透水材料密度試驗：

(1)對某一地區之壓實程度表懷疑者，其取樣次數與範圍，須足以確定地區土質密度之範圍。

(2)需要有試驗記錄之處所。

(3)一般工程（土壩特殊工程除外）每三、〇〇〇立方公尺試驗一次，連續五次試驗合格品質穩定後得每五、〇〇〇立方公尺試驗一次。

2、透水材料填方試驗：

(1)施工初期，本工程每三、〇〇〇立方公尺做一次密度試驗。

(2)連續五次試驗合格品質穩定後得每七、五〇〇立方公尺試驗一次。

3、每次試驗記錄填寫二份，一份存試驗室一份存工務所，以備視導人員參考。

4、試驗成果應彙整並以附表一：普羅克達壓實試驗總表，表二：相對密度試驗總表各三份，於該工程完工後初驗十天內送處核備。